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 公告专栏

**席志军**：本院受理王瑞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要求你给付货款10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福建雍也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东龙针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苏0281民初855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径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崔江红**：本院受理伊州区亿立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57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柯贵清**：原告何建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2022)新2325民初3923号民事补正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2023)皖1723民初1227号　冉升辉**：本院受理原告方明诉你与第三人钱叶青、王凤兰、钱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9时在本院本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李双印**：本院受理李寿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修连民**：本院受理原告王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

**海南大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吴海燕、李晶晶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市仟旭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周泱良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吉阳慧启教育咨询服务部**：本委已受理符开乾、杨磊、张莊玲、林志欣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8月10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西德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3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优仕科贸有限公司、山西德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都海虹、陶峁嵘、都阳海、陶峁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决字第1239-1号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成煜、王红森**：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9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成煜、王红森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鹏飞、北京蓝湖汇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6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鹏飞、北京蓝湖汇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段琦薇、张建军、王铮、段心旺、张煜**：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60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段琦薇、张建军、王铮、段心旺、张煜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崔江红**：本院受理伊州区亿立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57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东莞市金祥嘉源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金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被告东莞市金祥嘉源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金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东莞市金祥嘉源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金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代杜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英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金海湖新区成林种植专业合作社诉被告毕节英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谢先明**：本院受理原告王龙毅诉被告谢先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贵州中黔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供电局诉被告贵州中黔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东莞市金祥嘉源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金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被告东莞市金祥嘉源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金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谢先明**：本院受理原告王龙毅诉被告谢先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朱振宁**：本院受理原告湖北信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202民初4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邱宗林、邱宗勇、邱宗江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邱宗林、邱宗勇、邱宗江称，被申请人李为英，女，1948年3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402194803011029。下落不明人李为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为英生存权利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为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599号　王东(人民身份号码：433124********4510，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一组)**：本院受理原告代杜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苏0482民初599号　张向东**：本院受理陆海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业超**：本院受理陈心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张小建**：本院受理徐州阿利斯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名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涟水达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丰县轩颐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玉玲**：本院受理原告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吉林省金东商品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宋士涛、关玉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玉玲**：本院受理原告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吉林省金东商品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宋士涛、关玉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5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吉林省金东商品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宋士涛、关玉玲名下的银行存款19,438.564.4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三人徐贵明**：本院受理江苏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吴门典当行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第三人徐贵明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8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第三人徐贵明**：本院受理江苏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第三人徐贵明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8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玉林、黄静、第三人徐贵明、王丽凤**：本院受理江苏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8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毛迎春、毛示浩、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本院受理合肥新锐物流有限公司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玉玲**：本院受理原告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吉林省金东商品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宋士涛、关玉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5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吉林省金东商品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宋士涛、关玉玲名下的银行存款19,438.564.4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三人徐贵明**：本院受理江苏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吴门典当行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第三人徐贵明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8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第三人徐贵明**：本院受理江苏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吴门典当行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第三人徐贵明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8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玉林、黄静、第三人徐贵明、王丽凤**：本院受理江苏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8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毛迎春、毛示浩、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本院受理合肥新锐物流有限公司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